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100664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1）14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白云（棠溪）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西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04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0558）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04号的变更协议之一号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0558-1）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石槎路东侧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肆万叁仟壹佰玖拾壹平方米
土地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（0501）、餐饮用地（0503）、商务金融用地（0505）、其他商服用地（0507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1、根据《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（白云（棠溪）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西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）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6296号）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（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0〕第335号）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04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0558）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04号的变更协议之一号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0558-1）核发。 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均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04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0558）附件2（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6296号文）执行。 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按规定法律、法规办理。	

项目代码：2102-440111-04-01-714557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